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应制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将副董事长2人改为1人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情况

制度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是
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董事长和副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董事长和副	

制度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
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
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(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会时,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 继续开会。	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会时, 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 继续开会。	是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2 人, 独立董事 4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,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,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, 独立董事 4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,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的,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是
	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 副董事长不能	第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
制度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
	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	
《 董 事 长 工 作 细 则 》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每届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，每届任期为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否
	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长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；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28 日